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17號

上訴人 和雅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扶中

被上訴人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陸生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宋佳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林怡玟